



成都十举措助农业职业经理人队伍壮大 到 2025 年将培育“头雁”1000 人以上

□本报记者 冯丹

近日，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政府印发《深化农业职业经理人队伍建设的十条措施（试行）》（以下简称《措施》）。此次推出的 10 条措施，是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新背景下，对农业职业经理人队伍建设的又一次助力。

《措施》指出，将着力壮大农业职业经理人队伍，从培训制度、评价制度、金融支持、社会保障等多个方面，培育一支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到 2025 年，全市培育打造一支以 5 万名农业职业经理人为引领、拥有 40 万人以上规模的高素质农民人才方阵，强化成都市乡村振兴人才支撑。

在人才培养方面，《措施》明确提出拓宽农业职业经理人培育选拔范围。成都将把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和社会化服务的人员全部纳入培育选拔范围，以镇（街道）为单位组织开展需求摸底，建立培育对象名录库，分年度制定

培育计划，集中与分段相结合，分层、分类组织培训，广泛选拔各类人才。计划到 2025 年，提升建设优质培训（实训）基地 100 个以上，每年培训 10 万人次以上。支持农业职业经理人申报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2025 年培育“头雁”1000 人以上。

同时，优化调整农业职业经理人评价方式，完善农业职业经理人才资源信息库，在原有等级评价基础上，探索建立中高级农业职业经理人直评制度，优化进退有序的考核方式；对大中专毕业生、取得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或在成都市乡村振兴中取得一定实绩的下乡创业人员、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等，在符合管理要求和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申报直评为中级农业职业经理人；对获得省级以上相关技能竞赛奖励的或高层次人才，可直评为高级农业职业经理人；支持农业职业经理人申报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

培育“头雁”项目。

在产业引领方面，支持农业职业经理人领办创办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每年指导农业职业经理人建设一批粮食生产或粮经复合产业基地；鼓励农业职业经理人通过应聘集体经济专员等方式，助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每年推出农业职业经理人领办创办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新场景 200 个。

在金融服务方面，根据农业职业经理人条件，通过“农贷通”平台给予最高 100 万元贷款授信；对在成都市从事生猪养殖、现代种业等通过“农贷通”平台融资贷款的，按当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给予全额贴息（贷款利率低于当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按实际利率贴息），每人每年度贴息总额最高 50 万元；对在成都市从事规模种养生产参加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农业职业经理人，给予自缴保费部分 20% 的

补助，补助资金在市级政策性农业保险补助专项资金中安排。

在社会保障方面，成都鼓励农业职业经理人参加养老保险，对符合条件的农业职业经理人以个体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以上一年度四川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60% 为缴费基数，缴费费率为 20%，其中农业职业经理人个人缴费 8%，财政补贴 12%。

缴费地在四川天府新区、成都东部新区、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区、郫都区的，其财政补贴资金由区级财政承担；缴费地在新津区、简阳市、都江堰市、彭州市、邛崃市、崇州市、金堂县、大邑县、蒲江县的，其财政补贴资金由市和区（市）县财政分别按 60%、40% 比例承担。

养老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方式，每个农业职业经理人享受补贴累计不超过 60 个月。

市县传真

四川省江油市供销社 增强服务农村本领 全面助力乡村振兴

农村是乡村振兴的主战场，也是供销合作社的主阵地，发展壮大基层供销社，是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力量。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乡村振兴战略是高质量发展的‘压舱石’”。江油市供销社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乡村振兴工作主线，细化工作目标和举措，高质量完成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任务要求。

在基层组织建设上发挥引领作用。按照“两改”工作总体任务部署，做好乡镇基层供销社发展规划，成立专项工作组，多次深入乡镇、村社调查研究、沟通协调基层供销社组织建设；突破单一行政机构模式，与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加强联合，进一步创新组建形式，按照企业模式经营管理，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基层社亏损机制、亏损承担制等，保障基层社可持续发展。目前已建成符合示范社标准的乡镇基层供销社 14 个，全面顺利完成今年两项改革目标建设任务，2023 年将逐步实现全市基层社乡镇全覆盖；多次召开基层供销社业务推进工作会议，按照“一企一主业”，加强对已建村级基层供销社合作业务的培训和指导，做实做深基层供销合作社建设。

在推动农产品营销上发挥主导作用。支持基层供销社积极参与“互联网+乡村产业”建设，

服务带动乡村经济发展；加强镇村供销社与全市“农资集中采购平台”和“绵州珍宝”营销平台业务对接，降低农资价格，促进农产品出村进城，目前已有 8 个村级新型基层供销社与“农资集中采购平台”进行了业务对接。通过拓展农资、农产品销售渠道等经营活动，增强和壮大村集体经济实力，进一步密切基层社与农民社员的经济利益联结。

在提供农业生产服务上发挥推动作用。依托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市农资配送中心大力开展农资、农产品、农技、人才信息服务及各类培训服务，拓展探索通信、快递、保险、金融、邮政、中介等代办业务，开展农村产权交易服务；构建市、乡（镇）、村（社区）三级经营服务网络，重点开展化肥、渔业饲料等农资集中采购、配送服务；探索开展化肥、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及可利用生活垃圾等的回收利用，积极参与农村生态环境治理。

新时代背景下的供销社被赋予了更多含义，新时期的供销社人也将承担更多的责任和使命：增长乡村振兴、服务农村的本领，以农资、土地、金融、营销等为切入点全面参与乡村振兴，利用互联网等先进技术扩大服务功能，促进供销社在新时期发挥新作用。

通讯员 李若佳 何静

德阳市旌阳区“兴农政务通一站式服务中心” 提升政务服务能力 为新型经营主体提供“保姆式”服务

□本报记者 高明山 李鹏飞 文/图

“太方便了，我们成立合作社只需在服务中心这一个院子就可以搞定，而且办理营业执照、刻印章都是免费的。”近日，来自四川省德阳市鸟山福种植专业合作社的周寿华高兴地领到了专合社营业执照和印章。

记者了解到，周寿华口中的“服务中心”是德阳市旌阳区探索“兴农政务通”便利化改革，由旌阳区市场监管局、旌阳区供销社、旌阳区农业农村局共同建立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综合服务站，服务站纳入行政审批、代理记账、农业担保、金融贷款、惠农保险、农产品交易挂牌、财政涉农项目申报等全方位的综合服务，为三农工作提供服务保障，促进乡村振兴发展，取得了一定的实效。

“今天领到了营业执照和印章，不管是示范社申报、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申报，还是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申报等，服务中心都能免费办理。”旌阳区红富誉农机专业合作社负责人陈华龙说。

在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要求下，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更好服务的要求倒逼行政机关不断创新、不断优化审批服务，以提升政务服务能力，提高登记注册便利化。

因此，旌阳区市场监管局与旌阳区供销社、区农业农村局等共同建成运行“兴农政务通一站式服务中心”，为全区家庭农场、农民合作

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便捷、高效的“保姆式”服务。

旌阳区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宋新介绍，通过依托行政主管部门职能，探索建立行政审批一站式服务模式，实行首办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制，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办理注册登记等业务时，不用再跑市场监管局、税务部门，通过中心窗口接件、职能部门远程审核等创新办理方式，实现注册、变更、注销等业务现场办结。

“完成了登记注册不等于我们的服务结束，我们还要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得下、长得大’。”旌阳区供销社党组书记、主任陈晓林告诉记者，在指导完善财税管理制度方面，服务中心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免费提供综合会计服务，免费指导其完善财税管理制度，规范财务管理、实现财务公开；定期开展农村地区会计人才专业培训，逐步提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财税管理能力和职业素养，从而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财务更加规范。提供惠农“银担保”服务。依托“证银合作”模式，积极对接农商银行，在银行开户、惠农贷款等方面提供一站式服务；依托“政银担”模式，引入农业融资担保公司，对三农领域提供信贷担保服务；汇聚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等部门的惠农政策，安排专人协助经营者办理惠农保险业务。通过惠农“银担保”服务，有力提高新型农业



经营主体存活率，扶持、带动一批经营者发展壮大。

据旌阳区农业农村局农业服务中心副主任杨玉兰介绍，在争取财政涉农项目申报方面，第一时间将农口涉农财政项目汇总到一站式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可及时开展项目申报宣传并了解相关要求，帮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准备详细准确的项目申报材料，争取涉农项目资金支持，协调职能部门优化项目审批方式，推动涉农项目尽早落地，督促涉农资金明细公开透明，涉农项目工程验收合规。

记者还了解到，兴农政务通一

站式服务中心还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知识产权意识，鼓励和引导其挖掘产品特色，会同优质第三方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协助指导经营主体加快商标注册、专利申请等。

据悉，下一步，旌阳区市场监管局将与旌阳区供销社、旌阳区农业农村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共同探讨，推进“兴农政务通”便利化改革，增设知识产权维权、产销对接、土地房屋流转、金融合作、涉农保险、房屋检测、工会建设等一系列服务，全面实现“服务新型经营主体、助力旌阳乡村振兴”的初衷，为旌阳美丽乡村建设贡献力量。

什邡市供销社 践行新时代文明新风 携手共创全国文明城市

□本报记者 高明山 李鹏飞

连日来，四川什邡市供销社按照什邡市创建办工作部署和要求，积极参与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志愿服务活

动，以实际行动践行新时代文明实践新风，让文明意识深入人心，让文明之风渗透到日常生活中的每一个细节，共同为什邡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添砖加瓦。

明确责任展担当。什邡市创文工作调度会后，什邡市供销社领导

班子第一时间组织召开市社创文工作推进会，传达相关会议精神，对市社承担的创文任务进行再强调、再部署，紧密围绕工作责任标准，切实增强创文迎检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全面落实领导班子责任制，定人、定点、定责、定岗，开展“地毯式”排查和“清单式”管理，以求问题立行立改，工作保质保量，不断推动创建工作向纵深发展。

文明交通添氛围。在金牛南路与竹园南路交叉口，什邡市供销社党员干部带头参与“文明创城·志愿同行”交通劝导行动，头戴小红帽、身穿红马甲、手持小红旗，耐心劝导行人走斑马线，劝导摩托车及非机动车佩戴头盔，引导机动车及非机动车文明礼让，共同维护交通秩序，并为腿脚不便的老人提供帮助，进一步增强市民文明交通意

识，助力打造畅通、文明的道路交通环境。

卫生整治优环境。什邡市供销社落实“包街包片”责任制，党员干部定期开展环境卫生集中整治，带头清理路边杂草、烟头垃圾、小广告等，引导道路及店铺周边的车辆进行规范摆放，用行动带动更多的居民爱护公共卫生，助力打造文明有序、清洁美好的社区环境。

以案为鉴 筑牢拒腐防变之基 成都市青白江区供销社召开 第三季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专题会

近日，成都市青白江区供销社召开第三季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专题会，会议由党组书记、主任李超主持。

与会人员集中观看了警示教育片《说案——口中称“贵人”眼中是“猎物”》，学习了《中共成都市青白江区纪委对“十大领域”4 起典型案例的通报》，听取了领导班子成员 2022 年第三季度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一岗双责”情况汇报，并对第四季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青白江区纪委监委派驻区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专员张蓉强调相关工作并提出建议。一是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要主动作为，为全区乡村振兴贡献供销力量。供销社系统的全体党员干部一定要牢牢把握“为农、务农、姓农”的根本方向，围绕构建覆盖全程、综合配套、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在增强社有企业的竞争力、为农服务实力和应对市场风险能力等方面多研究、多实践，为农民增收、农村富裕服好务。二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久久为功。要管好用好党，要着眼细微之处，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穿于工作的每一个环节，要带着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思想，发现工作中、干部身上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咬耳扯袖”“红脸出汗”，全体党员干部要时刻都能感受到监督的存在，守住政治责任和政治生命线，真正做到守纪律、讲规矩。

李超提出四点要求：一是要认清形势，加强领导，不断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契机，牢固树立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思想，让廉政信念在思想深处扎根。二是要狠抓纪律，落实制度，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教育活动。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加强党员干部职工的教育和廉政建设，进一步提高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要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提高自身综合素质，自觉抵制不正之风，筑牢反腐倡廉思想防线。三是要以案促改，不越底线，全力打造风清气正的供销队伍。从典型案例中汲取教训、对照反思，以案为镜、警钟长鸣，筑牢拒腐防变之基，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增强纪律意识和责任意识，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和直面问题的勇气，定期给自己照照镜子，给思想扫扫灰尘，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落到实处，真正做到在思想上划出红线、在行动上明确底线，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四是要严格监督，执纪问责，持续抓好作风建设，强化执纪检查力度。压紧压实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持续正风肃纪反腐，以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社、从严治企新成效，促进供销合作社发展之路行稳致远，为推动供销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证。

通讯员 陈琴